

張陳卿著

新編能法治思想

文化學社印行

張陳卿著

韓非的法治思想

文化學社印行

一九三零年二月初版 定價三角

有著作權

著作者 張陳卿

不許翻印

發行者 文化學社

總發行所 北平和平門前文化學社

韓非的法治思想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研究的動機 材料的根據 周秦法家與韓非

第二章 韓非法治思想的原因

由于道家的影響 由于韓國的危弱 由于重勢的危險 由于重術的

危險 信法治效力最大

第三章 法治的障礙

儒墨 仁義 清高 文學 賢人政治

第四章 韓非的法治主張

五一

韓非的法治思想目錄

主張法治的理由

韓非主張的法治

賞罰的分析

第五章 結論

八七

韓非法治思想的系統

韓非法治的一貫方法

韓非法治思想的批評

韓非的法治思想

張陳卿

第一章 緒言

(一) 研究的動機

我對於韓非子一書，愛力極大，好像一件可愛的美術品，無時不想把玩牠一樣。為什麼這樣愛慕牠呢？我想也有幾個理由：

第一章 緒言

(1) 牠的辯論好：——我在小學和中學的時候，最愛與人辯論，辯論的方法，大半都是偷的戰國策上的。自從讀了韓非子以後，覺着戰國策上的辯士，多半是揣度人主當時的心理，作鋪張的議論，以利誘之於前，以害嚇之於後。關於道理的分析，較韓非子要倒退三舍；關於真理的推求，比韓非子更覺遜色！所以我就把愛看戰國策的嗜好，挪在韓非子上來了。牠辯論方法的精到和謹嚴，本應舉幾個例來說明，不過簡單的讀過牠的都知道，詳密的又太佔篇幅，所以就不說了。

(2) 牠的文筆好：——牠的文筆怎樣好呢？我只能說出什麼『條理清楚，句簡意潔，犀利無前，透闢絕倫！』幾句簡淺的話。要想完完全全說出牠的好處來，只好請幾個代表替我說了：

趙世楷在韓非子重定本凡例上說：「先秦文莫如韓子古峭！今鉛槧之士，豈

其文詞，珍爲帳中秘，有以也！」

茅坤在韓子迂評後語上說：『其書二十卷，五十三篇，十餘萬言。織者，鉅者，譎者，奇者，諧者，非者，歎者，歎者，憤懣者，號呼而泣訴者；皆自其心之所欲爲而筆之於書，未嘗有宗祖其何氏何門也！一開帙而爽然寥然，赫然勃然，英精晃盪，聲中黃宮，耳有聞，目有見。……韓子之文，予不知其不可也！』

陳深在韓子序上說：『今讀其書，上下數千年，古今事變，奸臣世主，隱微伏匿，下至委巷窮閭，婦女嬰兒，人情曲折，不啻隔垣而洞五臟！』

我所以愛牠的文筆，大概就是這幾位所說的種種的原故。

(3) 牠的法理好：——關於這層，第四第五兩章，說的都很明白，此處恕不再贅！

因有以上三個原因，所以我很愛牠；因愛的動力，深深加了一番研討；又因研究的結果，韓非的法治思想，在我腦際居然有了系統，乘暇遂大膽地把牠寫出來了。

(二) 材料的根據

韓非是先秦時代的一個思想家，並且是集法家大成的一個法治思想家！但以前的文人學士，多半受了『王道聖功』的傳染，『忠孝仁義』的拘束，不很明瞭他的主張。即現在一般研究中國哲學的，雖對他很加推崇，但他的一貫思想，根本主張，也沒弄很清楚，要想把他的法治思想，弄個明明白白，使人相信，且不致自誤，必須用確鑿可靠的材料，整理出來的才可。

那麼，我的材料根據是什麼呢？就是韓非子這部書，漢書藝文志上說：

『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斯害而殺之）』。

與現在的篇數完全相同。自漢至清中經二千餘年，就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和四庫全書提要等書的記載，也都相同，雖元明之間，關於篇目少有出入，但沒認此書爲僞的。即前清盧文弨俞樾孫貽讓顧廣圻諸宿，現在梁啓超胡適諸家，也沒證明韓非子一書爲全僞的。

以篇目而論，祇有說：

孤憤篇 難勢篇 問辨篇 定法篇
五蠭篇 顯學篇 說難篇

都是最重要的，爲韓非思想之所在。

解老篇 喻老篇

是解釋老子的，無關韓非的思想。

初見秦篇 存韓篇 有度篇 飭合篇

都是可疑的，不可信，尤其有度一篇，恐怕必僞！

其餘的篇目如六反篇，八說篇，內外儲說諸篇，說林上下兩篇，難言篇，……等等都是次要的。

可疑的幾篇，據最近大家的考證，也很難說出與韓非的思想完全不同，或相背謬。那末，除可疑的幾篇以外，最重要的可作主要材料，其餘的可作次要材料，或參考材料；這就是我的材料根據。

在韓非子一書沒有證明全僞以前，我根據這書所收的材料；從材料中整理出來

的東西，或者不至說毫沒根據！

(三)周秦法家與韓非

周秦時代的法家真算極澎湃湧之至了！不但可說空前，簡直也算絕後！因為

韓非以後二千餘年來，中國主張法治的，而且法治思想可以與他們抗衡的真是寥寥無聞！

當那個時代，法家既是如此的多，他們的思想和主張也沒什麼區別嗎？一定有的，據我個人的鄙見，以爲『法』的萌芽，雖起始于子產和管仲，但都不配稱爲法治思想家。子產固然是十足的政治家，管仲雖較進步，也不過於政治家的資格外，略略加了些法治主張罷了！中不害呢？在他的法治實行上不但完全失敗；在法理主張上又是側重『術』字，也只可稱爲法治中的術治主義者。公孫鞅呢？固然在法的實行上頗著成績，但於『術』的運用，却完全失敗。而且他所主張的法治，多重在應用和實行，很少原理的根據！說他是個重法的政治家尙可，說他是個法治思想家那就錯了。慎到於法理上固多所討論，但於『勢』的主張，特別偏重，那末，也只好稱他一個勢治主義者了。尹文子說：『法不足則用術』這固然是他對於『法』的

韓非的法治思想

信仰不堅，主張不力，而且他又是以名家著名的，在法家的思想派別中，簡直難以找出他的容足地來！

韓非呢？他不但對於法治上有極端的信仰，有原理的根據，有系統的見解，有一貫的主張；而且他毫無政治家的氣味，毫無偏『術』重『勢』的錯誤；而且他是斟情酌理，依時準制，擷『術治』的精英，取『勢治』的神髓，以造出來的一個集法家大成的法治思想家！

韓非的法治思想，既是這樣的偉大，思想的位置當然很高，說個比喻罷，稱他爲法家的孔子也無不可！那麼，我這篇東西的整理，不能說毫無意味了。

第一章 韓非法治思想的原因

(一) 由于道家的影響

老子說：「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無爲而無不爲』，『爲無爲，則無不治。』所以應當『去甚去奢去泰』，

『絕聖棄智』，『見素抱樸』，『澹兮其若海，飄兮若無止』。又主張『不自見』，『利器不可以示人。』（以上所引，皆道德經語。）這種說法，與韓非的『虛靜無爲，道之情也』；（楊榷篇）『道在不可見，用在不可知，虛靜無事，以闇見疵！』（主道篇）『不使匠石極巧，以敗太山之體』（大體篇）；『去好去惡，臣乃見素』（主道篇、柄篇）；『去甚去泰，身乃無害』（楊榷篇），『去智而有名，去賢而有功』，『去其智，絕其能』（主道篇），『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欲，臣將自彫琢，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主道篇）……等等主張，完全相同。

司馬遷說：『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徽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

（史記）確乎具有卓識！